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全文通過

一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 108 年 5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443313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校長及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，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，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、議課模式流程，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- (二) 透過教學研究，鼓勵校內人員共同社群備課活動，提升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實踐，並營造學校為學習型的協作氛圍。
- (三) 藉以切磋教學方法，精進教學專業能力、觀課班級經營，有效輔導學生生活；增進教學技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達到教學目標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校長、全體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年度授課教師，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(二) 各學科公開授課資訊分別於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、第二學期三月十五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(三) 每學年之公開授課時段訂於各次期中考後第二週開始，授課教師得視課程需要，擇時段內之一節舉辦。
- (四) 公開授課形式依校長及教師專業自主決定，得採行動（數位）學習、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、專題研究（實驗、實作）或專題實作指導、專題演講、錄製教學影片、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。另亦可採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公開授課。
- (五) 家長得參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。
- (六) 專家學者、同領域教師、班級其他任課教師、學校其他教師或友校教師，得由授課教師或教務處公開邀約，參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。

五、實施流程：

- (一) 共同備課：
 - 1. 為使觀課者瞭解課程學習目標、教學流程、班級特性及教學重點等面向。
 - 2. 校長及教師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專業學習社群、行政會議等行政或教學相關會議合併辦理。
- (二) 公開授（觀）課：
 - 1. 授課教師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授課資料供觀課人員參考。
 - 2. 教務處備有觀課人員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(三) 課後議課：

專業回饋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授課教師應於該學期終了前，將公開授（觀）課紀錄表送交教務處，若議課之紀錄徵得被觀課者同意，得提供共同備課人員參考。

六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